



检察院“抓三气”促队伍建设

近年来,新郑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抓三气”,即:“抓文化教育,让机关充满朝气”、“抓业务,提升干警士气”、“抓规章制度落实,让干警不松气”,努力建设一支大局观念鲜明、执法公正文明、工作高效透明、自身清正廉明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有力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在郑州市检察机关绩效考核中连续两年都取得较好成绩。

抓文化教育 让机关充满朝气

“剪一段时光缓缓流淌,流进了月色微荡漾……”。每天上班前后,新郑市检察院机关大楼就会传出阵阵优美的歌声,这是该院“文化教育”的一个侧面。

要想把工作搞上去,应先把干警的精神状态调整好。长期以来,该院在“文化教育”

上做文章,通过经常性地开展演讲比赛、业务技能竞赛、运动会、文艺晚会、红色旅游、升国旗仪式等活动,激发干警们的工作热情,强化了干警的爱岗敬业精神、创新发展意识,进一步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全院营造出了一片清新和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抓业务 提升干警士气

业务,是全部检察工作的核心,提升干警的士气靠业务。

为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创新轻微刑事案件解决机制,该院积极探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试点单位;该院还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推动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先后查处了一批有较大

社会影响的案件。

在打击职务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近年来,包括南水北调工程在内的多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在新郑市开工建设,这也是安全事故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更是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新郑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重点工程监督信息中心,将监督关口前移,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力度,通过廉政准入、招投标现场监督、警示教育等十项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从而保证了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顺利进行。

抓规章制度落实 让干警不松气

“某某同志,9月12日上午没有刷卡,请于下午下班前到检务督察室说明情况,如果

无正当理由,按照《新郑检察院检务督察细则》第17条第一款,当事人扣除3分,科长负连带责任扣除1分。”这是当天该院局域网上贴出的一份公告。

为了依法建院,从严治检,该院制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并汇集成册,内容涉及工作、生活、学习等方方面面。使干警行为有准则,生活有规范。

“亲!您下班了,俺(电脑)也该休息了,您关俺的显示器了吗?”这是近日新郑市检察院干警收到的一条“淘宝体”手机短信。随着时间的推移,遵守各项制度,已成为干警的自觉行动,在检务督察中,新郑市检察院与时俱进,一改过去的严肃,换做温馨的提示、关怀式的告诫。这些提示和告诫增加了制度的亲和力,使干警由被动服从变为主动执行。

民调小例会 发挥大作用

“一个优秀的民调员,首先要有一颗火热的心,一心一意为群众服务;有一双敏锐的眼睛,善于发现问题;有一张会说的嘴,善于化解矛盾……”在新郑市辛店镇9月份召开的各村民调员例会上,辛店法庭专职调解员苗苗在为民调员进行专题培训。

9月20日,辛店镇各村民调主任、调解员,和该镇相关领导像往常一样,如约来到该镇会议室,召开每月“雷打不动”的民调员例会。这项例会制度自2008年实施以来,已在该镇扎扎实实地开展了近4年时间。

会上,齐河村民调主任汇报了他们村这一个月的矛盾纠纷调处情况。其中,一起案例引起了记者的关注:该村的赵某跟随包工头老赵在外打工过程中不幸意外身亡,死者家属对包工头后期的赔偿非常不满,村里3个民调员了解情况后和法律顾问一起及时、耐心地做包工头老赵的思想工作。最终,通过调解,死者赵某家属获得20余万元的赔偿款。

据了解,辛店镇每月的民调员例会由该镇司法所牵头,综治办、派出所、法庭以及各村民调主任、民调员共同参加。在会上,各村民调主任汇报当月该村矛盾纠纷处理情况以及存在不稳定苗头和不安定因素,派出所、法庭和律师对调解员进行业务知识、调解技能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并对下一步矛盾排查、治安稳控进行安排,切实做好超前防范工作。会议还让优秀调解员上台“现身说法”,介绍自己开展调解工作的心得体会,以此不断提高调解人员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小小例会产生了大效应,自实行民调例会制度以来,辛店镇社会治安形势几年来一直保持平稳。该镇司法所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例会不仅使各村民调员的素质不断提高,还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已成为司法行政服务社会、服务老百姓的又一重要载体。

法制快讯

参加执法培训 提高执法水平

近日,新郑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分两批参加了由郑州市环保局主办的年度执法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郑州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水平。

加强食品监管 保障生命安全

为进一步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增强食品行业及从业人员的产品质量意识,为广大消费者打造一个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近日,郭店工商所开展宣传《食品安全法》的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利用宣传展板、宣传彩页等形式耐心细致地向经营户讲解了《食品安全法》内容,同时广泛向经营者、消费者征求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并认真加以归纳梳理,及时改正,以便今后更好地开展监管工作。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的开展,食品经营者经营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执法工作更加符合规范化、程序化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法》在促进食品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开展专项整治 完善城市管理

近日,新郑市南龙湖宜居教育园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大队针对园区周边开展为期两周的专项整治工作,每天派出6台执法车,70名执法人员,对高校比较集中地中山路、淮河路、双湖大道周边环境进行重点整治。

园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大队是龙湖宜居教育园区以完善城市管理、服务新城建设为目的的综合执法队伍。据了解,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执法大队已劝阻店外经营115户,取缔各类非法广告条幅、临时广告牌13处;同时执法大队与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和中原工学院的保卫处沟通、协作,在新生开学期间,将学生摊位统一规范到淮河路和中山南路路侧石以上经营,避免了违规占道经营等不良行为的发生。

本报记者 陈扬 赵地 高凯 李伟彬
通讯员 范荣 高魁 左世友 师俊杰
赵新民 樊春阳 张路红 邵国勋 秦四海

公证就在身边

“真感谢你们公证处帮忙,帮俺们种子公司打赢了官司,没有你们公证处的证据保全公证,假冒我公司品牌的伪劣种子一旦销售出去,不但给我们公司的声誉和销售带来严重影响,也会影响农民群众一季的收成。”这是某种子公司驻新郑销售处黄经理“打假”成功后给新郑市公证处发来的喜讯。

原来,某种子公司培育出的种子品质很好,但不断有群众到工商、质检等部门投诉其公司的种子质量有问题,后经查证,是有群众买到了假冒该公司品牌的伪劣种子,这引起了该种子公司的重视。经过调查,该公司黄经理带领公证处的两名公证员来到某乡镇一销售点买了5袋假种子,并对这5袋假种子进行封存、拍照,出具了证据保全公证书。之后,该种子公司将该非法销售点告上法庭并打赢了官司,法院判决该种子销售点赔偿其损失近20万元。

上述的例子中“证据保全公证”是指对与申请人的权益有关的,日后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证据采取一定的措施,先行予以收集、固定并进行保管以保持其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活动。近年来,新郑市公证处在著作权、专利权等方面保全证据数量较多,保全证据公证也成为企业打假维权的重要帮手。

“这几年,来办公证业务的群众越来越多,可见人们对公证的认识、了解越来越深了!”这是在新郑市公证处干了20多年的公证员杨国建最深的感触。

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或许部分人还停留在电视上颁奖公证的传统印象,而实际上,公证就在我们的身边,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大到打官司取证,小到委托公证,公证在服务经济建设、个人需要、预防矛盾、定纷止争方面,能为我们提供很大帮助。在经济社会关系日益复杂的今天,单靠“诚信”显然无法杜绝种种可能存在的陷阱,当我们需要一个彼此信赖的证明时,公证便成了一个正确的选择。

据新郑市公证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这几年,人们对于公证观念有所转变,以前是遇事才公证,现在是主动公证预防纠纷。特别是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布实施后,很多“80后”情侣一结婚就有了属于自己的婚前财产,为避免财产、房产纠纷,最好通过夫妻财产约定或婚前财产协议公证来明晰各自产权。

新郑市公证处负责人表示,公证员是客观中立的第三方,能在法律的框架内提供更专业、更公平、更公正的法律服务,公证员也将成为每个人可信的法律朋友。

建议进一步完善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是经2007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财产申报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但由于实施时间较短,目前我国的财产申报制度还很不完善,发挥的作用还十分有限,甚至在相当程度上流于形式。新郑市法院高魁、孟志霞认为,当前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首先,由于我国没有完善的征信制度和财产公示制度,对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的真实性较难查证,导致财产申报制度在实践中更多地沦为一种“形式”和“过场”,难以发挥其实际作用。久而久之,许多执行法官对财产申报制度也逐渐失去信心,仅仅将其作为一种程序象征性地走一下。

其次,对于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该条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其一,如前所述,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的真实性较难查证,对被执行人的虚假报告行为较难认定,从而也就很难对被执行人的虚假申报作出处罚;其二,即使有充分证据可以认定被执行人虚假报告财产,人民法院也只能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而不能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申请执行人巨额财产损失的被执行人处以刑事责任,难以对被执行人产生足够的威慑力。

鉴于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存在的上述问题,笔者建议:1.进一步采取措施完善我国的征信制度和财产公示制度,使被执行人隐瞒和虚报财产的难度加大;2.进一步细化对隐瞒和虚报财产的被执行人的惩罚措施,制定对对上述被执行人适用罚款或拘留措施的具体操作标准或细则;3.尽快通过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增设“瞒报、虚报财产罪”,对瞒报、虚报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被执行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刑事处罚。



今年以来,新郑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开展百场“法制报告会”进基层活动。截至目前,已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进行了110场法制讲座。图为9月2日,普法讲师团到该局交通运输局开展“法律进机关”法制讲座。



近年来,新郑市法院继承和发扬马锡五精神,拓宽巡回审判的范围,将法庭开到田间地头、病床前,开到老百姓最近的地方,让边远、偏僻地区的群众少跑路,切实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图为近日该院民庭法官到该市郭店镇行动不便的当事人高某家中现场开庭,审理一起交通肇事案。

诉调对接中心: 群众纠纷在这里消融

“多谢诉调中心的调解员,让俺很快拿到了赔偿款。”9月16日,新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该案原告王某感激地说。

该案是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解案件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新郑法院面临矛盾主体多元、诉求多样、数量多发的情况,在人民调解室负责诉前调解工作的基础上,成立了诉调对接中心,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各方面力量,形成合力,各方参与、优势互补、调解优先,让社会矛盾得到有效、更便捷的解决。

在探索改善民生、服务民生的道路上,新郑市一直是孜孜以求。为了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该市又成立了应急大队,以达到更好地防范和打击城区“双抢”案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目的,为确保全市治安大局稳定、市民生活安定添砖加瓦。

成立于今年6月的应急大队训练任务很重,体能训练、擒敌拳训练、交通指挥手势训练等都是岗前必须全部通过的。近日阴雨绵绵,似乎毫不照顾每天都必须训练的队员——但是队员“回敬”的是更昂扬的斗志和更刻苦的训练。谈起为期3个月的岗前培训,大队长杨建伟也不由十分感动和自豪:“无论太阳多毒,雨下多大,没有一个人喊苦喊累、喊怕喊疼,我们要训

练一支拉得出、出能赢,受领导信任和老百姓爱戴的队伍。”有名叫王旭的应急队员,有肠胃炎疾病。一次训练期间,他肠胃炎突发,肠胃疼如刀搅,但是为了整体训练他一声不吭,直到晕倒在训练场上。队员马姜坤手部因疾病动了手术,大队长领导特别照顾让其休息。但马姜坤为了整体训练不掉队仍然坚持训练,汗水打湿了他的伤口,伤口也因

移送案件,法院一般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当事人要求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调解档案资料或其他证据材料的,法院则优先安排,实行优先审理与执行,当事人宣传人民调解的特点、优势,对部分涉诉民事纠纷暂缓立案,介绍分流到诉调对接中心,由诉调对接中心分流到社会法庭(指导室)或人民调解(指导室)的案件由社会法官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该中心对案件调解结果的,出具司法确认书;案件未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要求诉讼的,诉调对接中心直接将案件移送立案庭。对该类

截至目前,新郑法院诉前调解结案300件,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化解当事人的矛盾纠纷。今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该院诉调对接中心调研时,连声说好,对该中心的工作给予了很高评价。

“应急”保平安

——新郑市应急大队工作纪实

剧烈的训练动作开裂,汗水和血水混在一起,他咬牙坚持一直训练到最后。“我们大家心中都有一个信念,就是‘掉皮掉肉不掉队,流血流汗不流泪。’队员高天增告诉记者。应急大队,何为‘应急’?那就是‘拉得出、联得上,招之来,来之能战。’‘拉得出’,就是要听从组织召唤、坚决服从命令;‘联得上’,就是要听从执行110服务中心的指令;‘招之来’,就是要在第一

时间迅速到达现场;‘来之能战’,就是要能够妥善处理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突发事件。都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但在新郑市应急大队,他们对自己的定位是‘养兵千日用兵千时’。

在训练的同时,应急大队积极开展工作。应急大队共3个中队,70名队员。其中一个中队上山岗巡查,另两个中队就进行技能训练,并作为机动力量随时待命。

“配备合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战斗力强,能处置突发事件”,这么一支“临阵磨枪”向“有备无患”进步,从“被动应付”到“专业队伍”升华的应急队伍,探索了新的警力集结管理形式,新的突发事件处置模式,必将为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添上浓重的一笔。